

# 浙江拱东医疗器股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呈斌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 年 9 月至今，任台州学院教师，现为台州学院商学院教授；201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台州市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峰女士：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7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浙江省台州分公司经理部文员兼副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11 年，任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1 年至今，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兴斌先生：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天台亚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任温岭市艺鸣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乔其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浙江曙光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云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我们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情况，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呈斌	7	7	1	0	0	否	2
郑峰	7	7	1	0	0	否	2
王兴斌	7	7	1	0	0	否	2

我们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仅需要审议一项议案并与股东充分沟通而没有参加会议的必要外，我们亲自出席了公司其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

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2020年，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9次，其中，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及其它在公司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上市发行工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

公司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报送公司运营情况，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便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0年与关联方浙江恒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友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分别发生1,027.55万、11.01万的交易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根据实际情况的合理预测，是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0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我们就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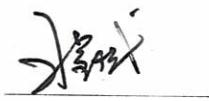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企业在审期间现金分红事项有关规定的精神，以及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且在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时公司已经向证监会提交了 IPO 申请并已预披露更新，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相关事项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公正、独立、审慎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理解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充分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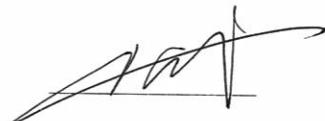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王呈斌



郑 峰



王兴斌

2021 年 3 月 5 日